

证券代码：833443

证券简称：皇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91 号 1908 室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宗平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董梅、何小青、杜辉志、陈宗钰、郭

志训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朱旭、禹佳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080,000 股，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080,000 股，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公司编制了 2024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公司从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、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、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等三个方面陈述了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080,000 股，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080,000 股，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特编制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080,000 股，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

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080,000 股，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议案：

1、议案内容：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080,000 股，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：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2,085,890.96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080,000 股，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巧妙、张君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